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約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及管控相關之風險。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另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辦理註銷，需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評估。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實施；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